

福建省民政厅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编制。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福建省民政厅网站（www.fjsmzt.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福建民政”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福建省民政厅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 44 号，邮编：350001，电话：0591-87676283，传真：0591-87512701，电子邮箱：fjsmzt@fujia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重点围绕民生保障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民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一）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我厅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机制、厘清职责、强化监督，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规范政务公开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完善我厅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相

关制度，更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形式。**二是厘清政务公开职责。**对照国务院、省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我厅政务公开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抓好工作落实。**三是强化监督保障。**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加强协调督促，及时、准确解读回应公众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按时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意见，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优化官方平台建设。“福建民政”网站和微端在页面、版式和主题的更新变化上下功夫，着力增强政务新媒体的吸引力，方便网端、微端客户的浏览阅读，努力扩大信息公开的有效传播。全年在“福建民政”网站开展“政策解读”36次，内容涉及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经营性公墓审批服务、城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等；通过“在线访谈”“网上调查”等互动栏目向网民推出话题37个，内容涉及社工站点建设、社工标识方案征求意见、社会救助申办等；在“福建民政”微信公众号设置“我为群众办实事”“疫情防控”“网络安全”等专题16个，内容涉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近邻服务、志愿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网站浏览量、微端关注人数累计分别达到14233065人次、29094人。

（三）提高政务公开效能。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2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公开，并连同《政府信息送交目录表》及时报送省档案馆和省图书馆政府信息查阅中心。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予以公开。全年共主动公开文件153条，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2件。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开展了省级社会组织、公墓、福利彩票代销点等“双随机”抽查工作，共检查民政监管市场主体109家，并

在厅网站公布抽查结果。

（四）拓展政务公开阵地。在持续做好与省级新闻媒体合作的同时，加强与央媒联动，扩大信息发布的覆盖面；运用新闻媒体搭建的融合型发布平台，多形态地联动推送信息，实现公开信息的多样化，增强了信息公开的层次性和活跃度。2022年在“福建民政”网站发布“民政动态”信息383条；在“福建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854次，发布信息2339条；在各类媒体发布福建民政新闻信息464篇（条），其中：福建日报、东南网、学习强国福建频道、福建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新闻联播》和《新闻启示录》等省级主要媒体297条、新华社、人民网、中新社、中国社会报等中央媒体167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25	9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1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七) 总计	21	1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厅政务公开工作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政策解读质量还有待提高，灵活生动的图解占比依然较少，动画解读、视频解读等创新解读方式比较欠缺。下一步，我厅将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继续加强学习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全省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持续创新政策解读形式，优化政策解读内容，以更贴近民众、更丰富多彩的方式，全面解读社会关切的重要制度、文件和措施，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民政政策的接受度和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等有关规定，今年未涉及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